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12-058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琴（3401041963*****）、李成荃、陈金节、高健、贾桂兰、王群、张从合、王瑾、姜晓敏、历任监事王合勤以及非员工股东徐文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股票上市日为2010年5月2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长张琴之母亲刘家芬、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筠以及公司员工股东唐传道、谢卫星、刘义锐、马坤、高胜从、

郑满生、冯旗、张琴（3401021948*****）、丁显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股票上市日为2010年5月2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琴、贾桂兰、陈金节、高健、张筠）及其关联人刘家芬、以及其它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从合、李成荃、王群、王瑾）和非员工股东徐文建分别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荃银高科不存在同业竞争，将来也放弃与荃银高科的同业竞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荃银高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对荃银高科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也不与荃银高科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